

收养的居留许可

(法律 184/83; 法律 149/01)

- a) 由收养双亲中一方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 c) 由跨国收养委员会签发的意大利外籍未成年人“入境和永久居留批准书”的复印件;
- d) 签署居留许可申请表的家长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注:

- 免印花税

监护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31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 c) 监护裁定的复印件。

备注:

- 免印花税

- 14 周岁以下的被监护人应签署申请表, 若被监护人介于 14 至 18 周岁则需双方签署。

居留许可或居留证的延期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参阅表 4）；
- c) 根据所需更改填写下列文件：
 - 1) 居住地点更改：只需填写表格 1 作为自我认证。
 - 2) 在意大利出生的未成年子女登记：只需填写表格 1 作为自我认证。
 - 3) 持家庭团聚或随行家属入境签证进入意大利境内的 14 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登记：只需填写表格 1 作为自我认证，并附上该未成年人入境意大利时使用的护照或具有同等效力文件的复印件。
 - 4) 更新护照数据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只需填写表格 1，并附上新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文件的复印件。
 - 5) 个人数据更改。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以及公民身份的更改，必须提供由原居住国的外交代表机构 / 领事馆签发的声明，证实新的个人数据指的是同一个人。
 - 6) 照片的更新。如果居留证用作个人身份证件，必须每五 (5) 年更新一次照片。只需填写表格 1。

求职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2 条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37 条 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向就业处提交的声明证书 (就业名册上的过往登记)。

备注:

- 失业不会导致居留许可的撤销。
- 持受聘就业居留许可的外籍雇员失业甚至被解雇, 均可在就业中心名册上登记, 保留居留许可的剩余有效期, 但期限不得低于六 (6) 个月。

重新取得意大利公民身份的居留许可签发

（法律第 92/91 号和总统法令第 394/99 号第 11 条及后续修正案）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表格 1）；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参阅表 4）；

证明已开始意大利公民身份批准和认可程序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政治避难的居留许可延期

(法律 39/90 第 1 条和总统法令 303/04)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有收入者应填写表格 1 和 2) ;
- b) 全套旅行证件 (如适用) 的复印件。

备注:

- 1) 申请居留许可和旅行证件延期的随行人员, 需填写表格 1 的第 6 部分, 并附相关付款收据。
- 2) 延期旅行证件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居留许可的有效期。

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居留证

(2002年1月18日颁布的总统法令第54号及后续修正案)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欧盟公民的居留证申请表);
身份证的复印件。

备注:

欧盟成员国公民享有自由出入境的权利。

若欧盟公民拟在意大利逗留三个月以上,则必须申请居留证。

欧盟公民不一定要通过邮局呈交居留证的申请或延期申请。也可以在一站式移民处和警察总署呈交申请。

该申请免印花税。

无论在意大利工作的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公民身份是什么,其配偶、二十一周岁以下子女、此公民及其配偶的任何长辈或后裔,以及在原居住国与其配偶共同生活或依靠其抚养的任何其他家庭成员,该工作人员的长辈和配偶的长辈,上述人等的居留权均予以承认。

对于在意大利学习或居住的欧盟成员国公民,予以承认居留权的还包括其配偶(如果未法定分居)、二十一周岁以下子女和依靠其抚养的二十一周岁以上子女,以及此公民的父母和其配偶的父母,前提是他们已注册全国健康服务或者在意大利居住的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拥有保险单,而且必须拥有经济来源,不会成为国家保险负担。

有关当事人应自行呈交并代其家庭成员呈交居留证申请。凡属此种情况,均应通过邮局呈交申请,每个人必须填写一份表格并使用一套材料呈交。

为非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呈交的居留证申请将依据移民联合法第9条签发。凡属此种情况,申请中必须包含照片和证实家庭关系或婚姻关系的声明。

外籍人士的居留证

(法令第 286/98 号第 9 条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16 和 17 条及后续修正案)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由雇主签发的上一年所得税申报表或 CUD 表的复印件。

警方记录证明和有关当前刑事诉讼程序的记录证明:

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居留证申请必须包含:

- 证明其为未成年儿童的证明书复印件。如果为外籍人士, 证明书必须经过翻译并经意大利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担保和认可, 符合其它国际协议的除外。使用家庭团聚签证入境的未成年人不需要提供此文件。

- 符合法令第 286/98 号第 29 条第 3 段第 a) 款及后续修正案规定的适当住房情况证明的复印件。

备注:

1) 持有居留许可并在意大利至少定期居住 6 年的外籍人士, 如因某种原因无法确定延期次数 (家属、受聘无固定期限的工作、自聘工作、政治避难、可选居留、宗教原因及无国籍个人身份), 可以申请居留证。

2) 在意大利无家属的外籍人士, 收入不得低于社保津贴规定的全年总金额。

3) 申请居留证的外籍人士的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儿童均可申请居留证。在此类情况下, 该外籍人士必须提供足以负担他/她及其家庭开支的收入证明 (参阅下表)。

LO STRANIERO DEVE DIMOSTRARE IL SEGUENTE REDDITO:

家庭成员人数 (包括申请人)	必要收入
2 (二)	年收入与社保津贴相等
3 或 4 (三或四)	与社保津贴全年总金额的两倍相等
5 (五) 人和/或更多家庭成员	与社保津贴全年总金额的三倍相等

4) 外籍申请人的配偶和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申请居留证必须单独填写表格 1 (如果拥有个人收入还应同时填写表格 2)。

5) 如果相关法规不要求强制呈交所得税申报表 (即家政员工), 可以其它客观文件证明收入 (付款收据、意大利国家社会保障协会缴纳金),

6) 意大利公民或居住于意大利的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外籍配偶或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儿童或父母可以申请居留证。在此类情况下, 申请表仅需包括证明家庭关系的文件。

7) 居留证无终止期限。

8) 居留证是个人身份证件, 自发照日或延期日后五年内有效。经有关当事人呈交申请表和新照片可办理延期。

9) 外籍人士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80 条中一项罪名或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81 条的预谋犯罪被判决或已经宣判, 即使尚未最终确定, 均不得向其签发居留证, 除非已获无罪释放。如果已对上述罪行宣布判决, 即使尚未最终确定, 也将取消其居留证。

同居家庭成员申请外籍人士居留证

(法令第 286/98 号第 9 条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第 394/99 号第 16 和 17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如有个人收入还应填写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由雇主签发的上一年所得税申报表或 CUD 表的复印件, 如适用还应包括同居家庭成员的同类文件;
- d) 警方记录证明和有关当前刑事诉讼程序的记录证明 (仅适用于成年外籍申请人);
- e) 家庭关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果为外籍人士, 证明书必须经过翻译并经意大利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担保和认可, 符合其它国际协议的除外。

备注:

- 下列人士可申请依亲居留证: 外国公民的配偶、十四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与其同居的人士、(十四周岁以下子女可附名于双亲的居留证上), 在意大利工作的欧盟成员国公民或其配偶的未成年子女、依靠该公民或其配偶抚养的长辈和后裔、以及在原居住国与其配偶同居或依靠其抚养的另一位家庭成员, 居住于意大利或在意大利求学的欧盟成员国公民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 前提是该家庭不会成为意大利国家保险的负担。
 - 意大利公民或居住在意大利的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与其共同生活的双亲均可申请居留证, 仅需提供证明其家庭关系的文件。
 - 因家庭团聚事由入境意大利的外籍人士, 其团聚对象为意大利公民、欧盟成员国公民或持有居留证的外国公民, 可获签发居留证。
 - 居留证无终止期限。
 - 作为个人身份证件, 居留证自发照日或延期日后五年内有效。经有关当事人呈交申请表和新照片可办理延期。
 - 外籍人士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80 条中一项罪名或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81 条的预谋犯罪被判决或已经宣判, 即使尚未最终确定, 均不得向其签发居留证, 除非已获无罪释放。
- 如果已对上述罪名宣布判决, 即使尚未最终确定, 也将取消其居留证。

将其它类居留许可转为依亲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30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 c) 证明家庭关系的文件。
- d) 欧盟要求的外籍家庭成员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
- e) 与家庭人数相关, 符合法令第 286/98 号第 29 条第 3 段第 a) 款及后续修正案的适当住房情况证明的复印件。

备注:

- 1) 将其它类居留许可转换为依亲居留许可的申请应由以下人士呈交:
 - a) 因其它事由定居至少一年并在意大利结婚的外籍人士, 其配偶为意大利公民或欧盟成员国公民; 或定居的外国公民;
 - b) 要求与定居于意大利的外籍人士团聚而需要在意大利定居的外籍家庭成员;
 - c) 如果外籍家庭成员要在意大利定居, 其家庭团聚对象必须为意大利公民、欧盟成员国公民或定居于意大利的外国公民。在此类情况下, 家庭成员的许可将转为依亲居留许可。转换可于家庭成员原来所持居留证件期满日的一年内申请, 即居留许可有效期的最后一年内。
 - 2) 如果是国外文件, 必须经过翻译并经原居住国的意大利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担保和认可, 意大利与其原居住国签署的其它国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如果个人数据证件已经在意大利民事登记处登记, 填写表格 1 等同于自我认证。
 - 4) 必须证明的从可靠来源获得的收入范围应符合法令第 286/98 号第 29 条第 3 段第 b) 款及后续修正案的以下规定:
 - a) 仅有 1 位家庭成员 – 社保津贴的全年总金额;
 - a) 2 或 3 位家庭成员 – 社保津贴全年总金额的两倍;
 - a) 4 位或更多家庭成员 – 社保津贴全年总金额的三倍;收入可由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证明, 在不强制要求提供所得税申报表的情况下, 可使用其它“客观”文件。收入的计算还将考虑到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年总收入。
 - 5) 欲申请依亲居留许可, 如依亲对象为获得认可的外籍政治难民以及意大利公民或欧盟成员国公民, 仅需提供证明家庭关系的文件即可。
 - 6) 依亲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与外籍家庭成员居留许可的有效期相同, 可以与持有人的居留许可一起延期。

居留许可或居留证的补发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参阅表 4）；
- c) 向警察署呈交的遭窃或遗失报告的复印件。

依亲事由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9 和 30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在签发家庭团聚入境批准书的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 d)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申请和接受家庭团聚的家庭成员或与该家庭重聚的家庭成员撰写的声明, 声明他们将负担该家庭成员的生活。

备注:

- 依亲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与获得家庭团聚批准书的外籍家庭成员居留许可的有效期相同, 可以与持有人的居留许可一起延期。
- 依亲居留许可在证件有效期内还可用于允许外籍人士参与的其它活动, 甚至无需变更或转换。尤其在以下情况下:
 - a) 在名册上登记前已受聘工作或工作关系已经存在, 只需雇主事先与地区雇佣理事会沟通。
 - b) 通过获得从事某种专业活动所要求的认证或资格而自聘工作。
- 外籍人士如因家庭团聚或持随行家属签证入境, 或符合“居留许可由其它事由转为依亲事由”表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可向其签发依亲居留许可;
- 与外籍人士和常住居民共同生活的外籍人士未成年子女在年满十四周岁前登记于其双亲中之一方或双方的居留许可或居留证上, 与其共同生活的双亲的法律条件同样适用他/她。
同样, 未成年被监护人亦适用其外籍监护人的法律条件。在其年满 14 周岁之日, 未成年人将有权申请自聘工作居留许可, 直至达到法定年龄。
- 因家庭团聚事由入境意大利的外籍人士, 其家庭团聚对象为意大利公民、欧盟成员国公民或持有居留证的外国公民, 可获签发居留证。

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依亲居留许可/居留证

(法令第 286/98 号第 9、30 和 31 条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16 和 17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在签发家庭团聚入境批准书的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 d) 要申请依亲事由自聘工作居留许可, 已经在双亲中任何一方的居留许可上登记并与之共同生活的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必须在表格 1 中填写其父母的居留许可号码。

备注:

- 在双亲中之一方居留许可或居留证上登记的未成年人, 年满十四周岁时可获发依亲居留许可或居留证, 直至达到法定年龄。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外籍监护人居留许可/居留证上登记的未成年人。
- 持有依亲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士可以参与社会公益服务, 注册就读或参加专业培训课程, 倘若达到工作要求的最低年龄, 也可受聘工作或自聘工作。
- 依亲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与获得家庭团聚批准书的外籍家庭成员居留许可的有效期相同, 可以与持有人的居留许可一起延期。
- 持依亲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士达到法定年龄可获发学习事由居留许可, 可参加工作或依具体情况工作。

自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5 和 26 条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39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签发居留许可的条件:
 - 1) 依据法令 186/98 第 26 条及后续修正案和总统法令 394/99 第 39 条及后续修正案, 要签发自聘工作入境签证, 需提供由驻申请人原居住国的意大利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签发, 证实有该要求存在的证明书复印件。
- d) 居留许可延期的条件:
 - 1) 授权书或执照、或适当注册或登记处的登记、或按现行法律规定从事专业活动发布的声明或报告的复印件;
 - 2) 在商会登记的复印件。
 - 3) 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
- e) 外籍人士作为合作伙伴为公司提供服务, 包括合作, 在居留许可延期申请中, 除 a、b 和 d 条中所列文件外, 还须包括:
 - 1) 公司总裁对工作合作伙伴的工作所作的声明, 附签名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标题页及外籍合作伙伴的登记页)。

备注

- 1) 自聘工作居留许可也可用于许可的其它活动, 允许外籍人士在名册登记前或工作关系已经存在时从事受聘工作, 只需雇主事先与地区雇佣理事会沟通。延期后, 将就有效从事的工作签发新的居留许可。
- 2) 在外籍公民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范围内, 学习或专业培训事由的居留许可可转换为自聘工作居留许可。在此类情况下, 一站式移民处将签发证实已满足自聘工作法规要求的证明书, 以前持有的有效配额和申请居留许可的表格 1 和 2 均将在此办事处填写。
- 3) 因侵犯版权和伪造罪、或因使用和交易仿冒商标而被宣判不可撤销判决, 将取消居留许可并驱逐出境。
- 4) 收入不得低于社保津贴的全年总金额并附外籍人士所得税申报表的复印件以资证明, 若自聘工作始于年中或法规强制要求提供所得税申报表, 则可由其它“客观”文件证明收入。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5 条、5 条之二、第 21 和 22 条及后续修正案；总统法令 394/99 第 9、13 和 14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签发工作居留许可，必须于签署受聘工作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要申请受聘工作居留许可延期，必须提供由当事双方签署的受聘工作居留合约副本，连同该副本已寄至相关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工作居留合约与首次入境时的合约相同时除外。

备注：

1) 工作居留合约签署后方可签发工作居留许可。工作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与居留合约相同，且在任何情况下，受聘定期工作合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无固定限期的合约不得超过两年。

在文件的有效期内，受聘工作或自聘工作及依亲居留许可还可用于允许外籍人士参与的其它活动，甚至无需变更或转换。

非季节性受聘工作居留许可准许持有人在获得从事专业活动所需的认证或资格并达到 (如果有) 现行法规对从事自聘工作规定的其它要求或条件后从事自聘工作，也可成为合伙工作伙伴。

延期后，将就已有效从事的工作签发新的居留许可。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a)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总部或分支机构位于意大利的公司或总部位于 WTO 成员国的海外公司的代表处的经理或高级职称职员, 以及意大利公司或欧盟成员国公司下属的意大利境内总部的经理。

- 1)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2)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3)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4) 若修改了合约中的条款,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符合第 27 条第 1 段第 a) 款的工作批准及据此签发的相关受聘工作居留批准应签发给经理或具有专业技能、证明其工作极度专业、并在同一部门内任职至少达 6 个月的职员。
- 2) 暂时调任的时间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 应规定并事先确定时间, 总时间包括意外延期情况在内不得超过五年。
- 3) 在暂时调任期满后, 可由下属公司聘用, 签署定期或无固定期限的合约。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b)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后续修正案)

学术交流或以外语为母语的大学教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若修改了合约中的条款,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1) 学术交流或以外语为母语的大学教师, 即便是无固定期限的合约, 其工作批准必须以公立或私立大学或更高级别教育或研究机构的聘用申请为准, 用于证明其拥有担任此项工作必备的专业资格。

2) 学术交流或以外语为母语的教师还可以赴意大利从事自聘工作。在此类情况下, 其入境不受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规定的配额限制。相关居留许可将继签发自聘工作入境签证后签发。

在此类情况下, 申请必须包含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c)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后续修正案)

在意大利从事教学工作或其它收费活动, 在大学、研究和教育机构从事研究工作的大学教授和研究员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若修改了合约中的条款,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1) 学术交流或以外语为母语的大学教师或研究人员, 即便是无固定期限的合约, 其工作批准必须以公立或私立大学或更高级别教育或研究机构的聘用申请为准, 用于证明其拥有担任此项工作必备的专业资格。

2) 学术交流或以外语为母语的教师或研究人员还可以赴意大利从事自聘工作。在此类情况下, 其入境不受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规定的配额限制。相关居留许可将继续签发自聘工作入境签证后签发。

凡属此类情况, 居留许可申请必须包括: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d)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后续修正案)

笔译和口译人员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若修改了合约中的条款,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自聘工作或受聘工作批准的申请必须包括申请语种的学历资格或专业证书。
 - 2) 笔译和口译人员还可以赴意大利从事自聘工作。在此类情况下, 其入境不受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规定的配额限制。相关居留许可将继签发自聘工作入境签证后签发。
- 凡属此类情况, 居留许可申请必须包括: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e)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后续修正案)

定居境外、与意大利公民或欧盟成员国公民签订全职合约、迁入意大利继续从事家政服务的定期聘用外籍家政服务人员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若修改了合约中的条款,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必须获得由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批准的工作合约方可签发批准书。
- 2) 为外籍公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人员无权获得工作批准。
- 3) 依照上述段落的规定, 如果雇佣关系与签发的批准书上相同, 工人即可开始新的工作关系。

实习/专业培训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f)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后续修正案)

因专业培训事由获准在意大利居留的个人, 或参加意大利雇主的临时培训同时也进行受聘工作的个人

- 1) 外籍人士赴意大利实习必须持学习签证入境。在此类情况下, 申请必须包含: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培训项目必须由实习所在地区查验。
- 2) 如果外籍人士赴意大利参加专业培训课程 (由合格的培训机构依据 1998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法令第 112 号组织) 以期获得资格认证或具备技能的其它证书, 培训期不超过 24 个月, 则必须持学习签证。在此类情况下, 申请必须包含: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由合格机构签发的专业培训课程注册证明文件;
 - d) 居留许可延期申请必须包括由合格机构签发的参加培训课程的证明文件。
- 3) 如果外籍人士基于临时调任或接受组织派遣而赴意大利接受培训, 申请必须包括: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g)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由雇主申请临时入境、在固定或有限时间内执行特殊职能或任务、一旦这些任务和职能完成即离开意大利、受聘于在意大利经营的公司或组织的员工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备注:

- 1) 只有合格的受聘工作方可入境, 从事需要特定技能的工作或服务。
- 2) 工作批准及由此签发的居留许可不得超过定期工作关系的时限,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两 (2) 年。如果可预见, 延期同样不得超过此两 (2) 年期限。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i)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由雇主、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常驻或海外办事处定期支付酬劳并由其直接支付, 随意大利籍或外籍常住意大利自然人或法人团体从海外临时调任、根据上述意大利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或常驻或所属办事处与海外的常驻或所属办事处之间签署的投标合约从事特殊职能的员工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若修改了居留合约中的条款,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工作批准及由此签发的居留许可不得超过定期工作关系的时限,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两 (2) 年。如果可预见, 延期同样不得超过此两 (2) 年期限。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1)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受聘于海外马戏团或巡回表演团的工作人员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备注:

- 1) 工作批准及由此签发的居留许可在首次签发时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不含延期。
- 2) 工作批准由就业总理事会签发 - 秘书处负责罗马的演艺界雇用关系, 特种就业处负责位于巴勒莫的西西里演艺界员工。
- 3) 外籍艺术家从事短期自聘工作的入境签证不得超过九十 (90) 天, 其签发不受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规定的配额限制, 附加条件是有关艺术家只能为签证上规定的制片人 or 雇主工作。凡属此类情况, 居留许可申请必须包括: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m)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从事音乐、戏剧、音乐会或芭蕾舞表演的艺术家和技术人员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除 a) 中规定的申请表外, 居住许可的延期申请还必须包括要延期的工作批准副本, 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的复印件, 寄至一站式移民处并提供该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工作批准及由此签发的居留许可在首次签发时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不含延期。
- 2) 根据备有证明文件需要, 可签发工作批准的延期, 但其目的只能是为了工作至表演结束并且只能与原雇主继续工作关系。
- 3) 工作批准由就业总理事会签发 - 秘书处负责罗马的演艺界雇用关系, 特种就业处负责位于巴勒莫的西西里演艺界员工。
- 4) 外籍艺术家从事短期自聘工作的入境签证不得超过九十 (90) 天, 其签发不受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规定的配额限制, 附加条件是有关艺术家只能为签证上规定的制片人或雇主工作。凡属此类情况, 居留许可申请必须包括: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n)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受聘进行表演的舞蹈家、艺术家和音乐家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除 a) 中规定的申请表外, 居住许可的延期申请还必须包括要延期的工作批准副本, 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的复印件, 寄至一站式移民处并提供该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工作批准及由此签发的居留许可在首次签发时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不含延期。
- 2) 根据备有证明文件需要, 可签发工作批准的延期, 但其目的只能是为了工作至表演结束并且只能与原雇主继续工作关系。
- 3) 工作批准由就业总理事会签发 - 秘书处负责罗马的演艺界雇用关系, 特种就业处负责位于巴勒莫的西西里演艺界员工。
- 4) 外籍艺术家从事短期自聘工作的入境签证不得超过九十 (90) 天, 其签发不受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规定的配额限制, 附加条件是有关艺术家只能为签证上规定的制片人或雇主工作。凡属此类情况, 居留许可申请必须包括: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o)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音乐、戏剧或电影公司以及公共和私营电台或电视公司或营业范围包括文化或民间文化活动的大众团体拟聘的艺术家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除 a) 中规定的申请表外, 居住许可的延期申请还必须包括要延期的工作批准副本, 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的复印件, 寄至一站式移民处并提供该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工作批准及由此签发的居留许可在首次签发时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不含延期。
- 2) 工作批准由就业总理事会签发 - 秘书处负责罗马的演艺界雇用关系, 特种就业处负责位于巴勒莫的西西里演艺界员工。
- 3) 外籍艺术家从事短期自聘工作的入境签证不得超过九十 (90) 天, 其签发不受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规定的配额限制, 附加条件是有关艺术家只能为签证上规定的制片人或雇主工作。凡属此类情况, 居留许可申请必须包括: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p) 款和第 5 段第 b)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依照 1981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法律第 9 号赴意大利体育俱乐部从事任何类型职业体育活动的外籍人士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若修改了合约中的条款,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 e) 体育活动也可以作为自聘工作。

凡属此类情况, 居留许可申请必须包括:

- 1)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2)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申请延期:
- 1)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2)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3) 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

备注:

- 1) 为便于外籍运动员以在同一协会的不同体育俱乐部之间转会, 只要事先签署新的工作居留合约, 即可将居留许可延期。
 - 2) 在文化遗产和活动部规划法令规定的外籍运动员入境年度限制的最大范围内, 外籍运动员的工作批准以意大利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指定的同意声明书代替。
- 自聘工作同样必须有意大利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指定的同意声明书。

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q) 款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在意大利的官方特派通信记者和新闻记者以及由媒体、报纸或杂志及国外电视或广播公司定期付酬的员工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外交部发出的特派通知, 其中提及所从事的工作。

备注:

- 申请居留许可的签发和延期均须提供 a、b 和 c 条所列的文件。

科学研究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a) 款及后续修正案; 法令第 394/99 号第 40 条和 44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延期, 外籍人士必须填写表格 1 和 2 并附上证明其在研究团体中职务的文件。

备注:

- 拟在知名意大利文化机构或基金会或在国际组织中从事文化活动或高级研究的外籍人士, 可获准进入意大利从事科学活动。
- 学习签证将根据申请签发。
- 假期工作的居留许可申请和延期必须在警察总署的一站式移民处呈交。

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r) 款之二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40 条及后续修正案)

受聘于公共或私人医疗机构的护士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若修改了合约中的条款,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依照移民联合法第 27 条第 1 段第 r) 款之二入境意大利, 仅指具有特殊资格认证并经卫生部认可的护士。
- 2) 工作合约也可无终止期限。
- 3) 依照法令第 286/98 号第 27 条第 1 段第 r) 款之二入境意大利的护士, 如果雇佣关系与签发的批准书上相同, 即可开始新的工作关系。

季节性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24 条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 394/99 第 38 条 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居留许可, 必须于签署季节性受聘工作居留合约后在一站式移民处填写表格 1 和 2。
- d) 居留许可的延期申请必须包含当事双方就季节性受聘工作签署的居留合约复印件, 以及该副本已寄至主管的一站式移民处的挂号信回执收据的副本。

备注:

- 1) 根据季节性工作的长度和工人在近期为不同雇主工作时加入的团体, 季节性工作批准的有效期为 20 天至九个月。
- 2) 多年季节性受聘工作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5 条第 5 段之三及后续修正案) 必须在所辖警察总署的一站式移民处呈交。

根据 2000 年 7 月 12 日入境签证部际法令规定的代表团居留许可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参阅表 4）；
- c) 要申请延期，必须出示公共管理部门/公共或私营机构/国际组织证实其目前职务状况的声明。

宗教事由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5 条及后续修正案; 2000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部际法令)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意大利负责该宗教团体的人士出具的声明, 证明其职务性质, 负责其生活和住宿费, 由罗马教廷或位于意大利的其它同等宗教管理机构批准。
- d) 全国有效的疾病和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承保时间应从头到尾涵盖所申请的居留许可有效期。

备注:

- 申请居留许可的签发和延期均必须提供 a、b、c 和 d 条所列的文件。

可选居留的居留许可

(总统法令第 394/99 号第 11 条及后续修正案; 2000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外交部法令)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和表格 2);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证明拥有下列各项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充足的财源、房地产或除工作外的其它合法收入来源、或享受意大利养老金或年金或意大利当局认可的其它福利。

要求承认无国籍身份的居留许可延期

(总统法令第 394/99 号第 11 条第 1 段第 c) 款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有收入者应填写表格 1 和 2) ;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如适用, 参阅表 4) ;
- c) 要求承认无国籍身份的申请的复印件。

学习事由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39 条及后续修正案; 总统法令第 394/99 号第 44 条之二、第 45 和 46 条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 (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 (参阅表 4);
- c) 首次签发居留许可必须提供以下各项:
 - 1) 证明拟参加学习课程的声明复印件, 由意大利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于签发入境签证时鉴定。
 - 2) 全国有效的疾病和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承保时间应从头到尾涵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
- d) 居留许可延期必须提供以下各项:
 - 1) 证明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可获得充足经济来源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有工作的学习可填写表格 2 提供收入证明。
 - 2) 全国有效的疾病和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承保时间应从头到尾涵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
 - 3) 证明成功通过考试的声明复印件, 第一次延期要求至少通过一门, 以后每次居留许可延期至少两门,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达到的除外。

备注

- 1) 学习事由的居留许可允许从事兼职工作, 最长每周 20 小时, 全年限 1,040 小时。
- 2) 只有因参加一年以上学习课程签发的入境签证可获学习事由居留许可的延期。
- 3) 在任何情况下, 学习事由居留许可的延期不得超过学习课程时间的三年以上。
- 4) 学习事由的居留许可只能用于参加签证规定的课程并只能为该课程延期, 经学术权威机构承认改变科系以及在意大利居留期或中等教育结束后参加高等教育课程除外。
- 5) 通过获得移民引进规划法令规定范围内的配额, 证明以下人士已经满足从事某类工作所需的法定要求时, 学习事由的居留许可可以转为工作许可:
 - 常住本国的外籍人士在达到法定年龄时;
 - 在意大利参加相关课程后于意大利获得大学学位或专业学位的外籍人士。

旅游的居留许可

（法令第 286/98 号第 5 条第 2 段及后续修正案；总统法令 394/99 第 10 条 及后续修正案）

- a) 由有关当事人填写和签名的申请表（表格 1）；
- b) 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全套复印件（参阅表 4）；
- c) 依照 200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内政部法令，证实其谋生手段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d) 全国有效的疾病和伤害保险单复印件，承保时间应从头到尾涵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
- e) 证实其有能力返回原居住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备注：

要求填写旅游事由入境的谋生手段计算表格：（参阅所附复印件）。